

承诺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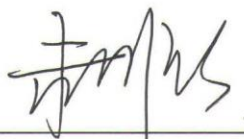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负责人：



龙海涛



承诺函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本所”）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审计、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本所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声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4日



承诺函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